

一、2023 年沂南县学前教育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县学前教育工作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为目标，以制定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为重点，狠抓规范管理、扎实开展教研活动，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一、以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为抓手，促进普及普惠。

1.坚持普及普惠发展。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沂南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园，实施公办园扩容工程，解决大班额现象，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2023 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8%，普惠率达到 94.5%，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为适龄儿童提供充足的学前教育服务。

2.实施分类认定管理。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细则》，对申报和复验的省级示范、一类幼儿园进行分类指导和初验，并做好组织上报工作，争取完成省级一类以上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 40%的工作目标。

3.推动“镇村一体化”管理。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形成镇域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标准化管理、一体化发展的办园格局，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

4.加强幼儿园基本规范。贯彻落实《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按照省市要求进行培训和自查自纠活动，联合督导室对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低于各乡镇辖区

内幼儿园总数的 20%。

5.加强幼儿园日常管理。一是继续推进 6S 精细化管理，适时召开全县幼儿园精细化管理现场会；二是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和各环节操作流程，切实提高保教质量；三是规范招生秩序，推进划片招生，入学报名网上办理服务的幼儿园达到全县幼儿园总数的 50%；四是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探索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

二、以推广自主游戏和完成幼小衔接工作任务为抓手，提升保教质量。

6.继续推广自主游戏。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学前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广自主游戏，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落实好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即将出台的评估指南实施细则，建设一批县级科学保教引领区。

7.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全县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工作，适时召开全县幼小衔接现场会；加大“小学化”治理力度，通过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全县幼儿园开展“小学化”督查，迎接市教育局对各县区幼儿园“小学化”的抽查，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8.加强教研工作。选聘县级兼职教研员，全面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县域教研和园本教研活动，实现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

9.分层做好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做好园长与骨干教师、自主游戏、幼小衔接、写作与拍摄、教科研工作等专题培训。

10.开展评优树先活动。开展县级优质课、教师素养展示、优秀游戏案例、优秀教研案例等评选活动；评选县级幼小衔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1.做好家园共育工作。指导好各幼儿园做好家园共育工作，建立良好的家园关系，提升群众满意度。组织参加市级家园社共育经验交流会。

12.努力做好普特融合工作。全面推进《中国融合教育推进：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试点区项目，遴选普通幼儿园资源教师和随园保教教师，成立沂南县学前融合教育工作室，全力做好学前普特融合教育品牌。

二、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县直各幼儿园：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的通知》(鲁教基发〔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的通知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幼儿园监督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据有关法规政策，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贯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是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正确办园方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的必然要求，是实施《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开展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的明确规定。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将《基本规范》作为指导监督幼儿园办园的“底线”“红线”，纳入分类认定、幼儿园年检、办园水平评估、评先评优等各类考核评估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机制。

二、细化实化落实措施。各地要结合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每学期结束前组织开展域内幼儿园的办园行为排查。排查工作要与《基本规范》逐条对照，覆盖所有幼儿园。对于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整改销号。要严格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将规范办园作为经常性督导的重要内容。我厅将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纳入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计分管理办法，定期通报计分情况，纳入对市县政府教育履职评价体系。

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幼儿园作为《基本规范》的实施主体，要树牢底线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按照要求办园治园。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问责，对于违规办园的各类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各方责任，完善政策制度，努力为幼儿园规范办园创设良好条件。

四、大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将《基本规范》纳入教育系统管理干部和幼儿园教师培训内容，做好政策解读。要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及媒体平台等方式，宣传好《基本规范》，引导幼儿家长共同监督幼儿园规范办园。要通过专家解读、政策宣讲等方式，面向社会大众宣传《基本规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幼儿园发展的良好氛围。我厅将定期遴选推广一批幼儿园规范管理的先进典型和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1月5日

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加强党对 幼儿园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建立党组织的，应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幼儿园章程，推进党建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融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体现科学育人理念。坚持党建带团建，按照规定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二、依法科学治园。办园须取得相应许可，按照要求使用规范名称。制定幼儿园章程，健全依法决策、民主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园务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大会。科学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科学开展档案管理，有效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年度检查，严禁信息造假。

三、强化品德启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建立育人责任清单，将全面育人要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通过生活化、游戏化的方式将品德启蒙教育贯穿于一日生活中，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因地制宜开展园所文化建设，创设环境优美、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

四、提升保教质量。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倾向。因地制宜创设室内外游戏环境，提供适宜、丰富、充足的游戏资源，支持幼儿自主选择游戏活动的空间、材料和同伴，保证幼儿每天至少参与 1 次连续 45 分钟以上的自主游戏。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幼儿园至少与一所小学建立学习共同体，保育教育中渗透入学准备内容，大班下学期以多种形式开展入学准备活动。按规定选择教师指导用书，建立入园图画书审查机制，不得使用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图画书配备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人均数量不少于 15 册，每班复本不超过 5 册， 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幼儿园每学期开展 1 次保教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建立基于问题的教研制度，每周开展 1 次园本教研。提供普通话的语言环境，帮助幼儿熟悉、听懂并学说普通话。

五、做好生活安排。立足培养幼儿健康生活习惯，合理安排一日生活作息。幼儿园正餐间隔时间一般为 3.5—4 小时，原则上午休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正常情况下，幼儿在园期间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重视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创造条件让幼儿参与班级的各项活动，同时给予必要的照料。

六、注重卫生保健。落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有健全的膳食营养、卫生消毒、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制度与岗位职责并落实到位。按规定开展教职工健康检查，

查体合格率须达到 100%，教职员工持健康证明上岗。每季度组织教职工 参加急救和应急处置培训，具备快速应对和防控处置能力。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教职工应掌握传染病防控常识。幼儿新入园要查验预防接种证明和健康检查证明，建立幼儿健康成长档案，制定幼儿体检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及时向家长进行反馈和指导。

七、加强食堂管理。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堂经营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生进熟出、集中用餐陪餐、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到位，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食堂布局合理，卫生整洁。科学制定带量食谱，每周向家长公示。成立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营养分析，实现幼儿膳食营养均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水质检测，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八、规范招生行为。公开招生简章，优化招生程序，推行网上招生。除健康检查外，幼儿园招生不得附加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按照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的标准控制班额。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特色班，不得歧视或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儿童入园。

九、严格收费管理。落实《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收退保教费等费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保教费应当主要用于儿童的保育教育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的待遇。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按月、季

度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费。伙食费按天计算，专款专用，伙食账目每月向家长公布，月伙食费盈亏不超过3%。幼儿园应将分类认定类别、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严禁乱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十、建强师资队伍。按照规定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严格教职工准入，教职工均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或者证明，园长须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等相关要求，严禁无教师资格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教师每年培训学时不少于72学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每学期面向全体教师至少开展1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做好师德失范案例警示，严防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及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发生。各类幼儿园与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一、凝聚育人合力。建立园家社三位一体的协同共育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家长委员会，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每年换届1次。建设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2次亲子实践活动。建立完善家访制度，每年多种形式开展覆盖全员的家访活动。主动沟通本地宣传、综治、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充分挖掘社会育人资源，开阔幼儿视野，丰富幼儿社会性经验。不得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不得泄露幼儿和家长信息。

十二、守牢安全底线。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健全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落实安全检查、隐患报告、校车使用、监控管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建立“1530”安全教育警示长效机制。做好园所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